

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ZSCD202603CS026)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监督/主管单位: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网上开标不适用）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网上开标不适用）
- 三、通过普通银行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由于银行转账可能延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而导致投标无效，请妥当安排转账时间；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 七、招标文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其他交易”栏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
- 八、网上开评标注意事项
 -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综合交易系统；
 - 2.综合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综合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6.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 7.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要求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 （二）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损坏、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 4.经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

或者上传，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项目编号：ZSCD202603CS026）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ZSCD202603CS026

二、项目名称：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1. 项目预算金额（已扣减残值金额）：3,145,880.89元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许可证（对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换发的电子证照，应为承装三级及以上许可资格[注：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如有最新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存在被暂扣或吊销等情形（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提供含有行政审批部门专用章电子签章及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4）在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完成了登记建档。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4.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说明：①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②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③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④如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六、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 分内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办理数字证书，网址详见：

（1）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630382788765921282>）；

（2）《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指引》：（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220858154999615488>）。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收件窗口咨询电话：0760-89817167、0760-88331782；

（3）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等方式登录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完成获取有效的招标文件的工作。

七、提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在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八、答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公告，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或下载。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普通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缴纳保证金通知书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选择通过普通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交易系统获取缴纳保证金通知书，并必须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对应的缴纳保证金收款账号。

投标人选择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具体办理方法请参照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十、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地点：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网上开标，不要求投标人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十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先生

电话：0760-88167766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湘莹、杜文彬

电话：0760-88167769

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0-88391173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因市政道路施工占用原有电力设施布置区域，需对道路红线范围内 10kV 电力设施实施迁改，保障电力设施运行安全、用户持续稳定供电，同时满足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及后续通车的整体要求。本次迁改主要涉及 10kV 陈冠铭专用配电站、普特阳光板电房、东朋化工电房、长江路 5 号路灯专用箱变、白沙湾考场专用箱变、华海 1 号专用箱变用户、黄丽贤专用配电站、东高建材专用台变、水体整治 3 号专用箱变、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天珺花园项目二标段、农商银行大厦等用户的电力设施迁改。

2. 主要工程内容：涵盖电力设备的拆除、迁移、重新安装、调试及验收；电缆线路迁改：原有 10kV 用户电缆线路拆除、新电缆采购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电缆试验、线路搭接；设备安装：对涉及的箱变等进行迁移，新建基础和箱变安装调试，确保接地电阻合格；附属工程：埋管、顶管、电缆井新建及修缮、路面破除与恢复（含路面恢复，恢复标准不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场地清理；负责与供电部门以及用户沟通协调、按供电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验收等手续（包含停电计划申请、相关工作票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验收、移交备案等全部手续）。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3. 工作内容包括：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安健环制作及安装、拆除、资产移交（含项目竣工资料、竣工图等移交）消缺、结算、履行迁改协议相关规定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4. 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如中标人出现有转包行为、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且经警告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并返工合格的、或存在破坏生产等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因没有进行现场踏勘或对现场不了解而导致施工方案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专业及级别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专业：机电工程 级别：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专业：机电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 级别：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安全员	1人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注：1. 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能证明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时间不足 1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函》（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合同签订前将上述人员的证明文件提交招标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须提供符合本项评审要求的人员名单（格式自行编制），评委根据《人员承诺函》对应内容进行评审。

2.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有其他在建项目（包括正在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如果在国家行政机关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或事业单位网站公告有其他在建项目，则应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影响中标结果）。

三、工期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电。

四、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及规程，同时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配网工程专项管理规定、技术导则及施工验收细则，所有施工流程、工艺标准、材料选型、设备准入、试验验收、档案移交均需满足电网准入及安全运行要求，严禁降低标准施工，老旧作废规范标准不得采用。

五、施工专项条款

本项目为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需全程接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各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电网专项施工要求，未满足的工程，不予验收移交，相关责任及返工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六、施工要求

（一）施工前期电网报备与对接专项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开工前 7 个工作日，持完整施工方案、资质文件、人员证件等报监理单位审批，严禁擅自开工、擅自停电、擅自拆除电力设施。

2.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完成现场勘察复核工作，确认迁改范围、线路走向、设备参数、停电范围及停电时长，严禁超范围施工或误拆带电设施。因中标人未复核确认即擅自施工而引发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施工方案需单独编制电网专项施工章节，明确停电计划时间、安全措施、试验方案、送电流程、应急处置预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特种作业人员（高压电工、电缆头制作人员、试验人员）必须持南方电网认可的有效证件上岗，杜绝无证上岗。

（二）停电与带电作业专项管控要求

1. 严格执行南方电网“两票三制”管理制度，停电作业必须按照供电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工作票，严禁无票作业、违规约时停送电；停电操作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接地—悬挂标示牌—装设围栏”流程，全程必须专人监护。

2. 10kV 停电作业安全距离不小于 1 米，临近带电设备必须设置硬质绝缘隔离措施，严禁跨越安全距离作业；雷雨、大风（5 级及以上）、大雾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户外电力作业，已开挖基坑做好防护。

3. 停电计划应提前 48 小时告知相关用电用户，明确停电计划起止时间，尽量压缩停电时长。

4. 严禁带电拆除、搭接电缆及设备，确需短时带电操作的，必须经广东电网属地部门专项审批，由具备资质的带电作业班组实施，配套完善绝缘防护及监护措施。

（三）电网准入设备与材料专项要求

1. 所有电力设备、电缆等材料须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要求，严禁使用非标、淘汰、不合格产品。

2. 10kV 电缆必须采用铜芯、阻燃、国标电缆，截面规格满足供电负荷及电网规划要求，电缆外护套、绝缘层厚度符合南网标准，进场前需报监理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电缆终端头、中间接头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由持证专业人员制作，制作完成后须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搭接送电。

（四）施工工艺专项标准

1. 电缆敷设：电缆井、防水、排水符合南网配网典型设计，标识牌，走向标识清晰准确，井盖采用电网专用防盗井盖。电缆敷设须符合埋深、弯曲半径、与其他管线间距要求，电缆槽、电缆井施工牢固，防水、排水性能达标。

2. 设备安装：基础需具备完善排水措施；接地网焊接牢固、防腐到位，接地标识清晰。箱变设备新址基础施工符合设计及电网要求，基础牢固、排水通畅，设备安装水平、稳固，接线规范。

3. 旧电缆拆除前须做好线路核对、停电验电、接地等安全措施，严禁带电作业。

4. 路面破除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避免过度破坏周边结构，土方开挖做好边坡防护，防止坍塌；路面恢复严格按照市政道路标准施工，混凝土、沥青材质及厚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平整度、压实度达标，无裂缝、沉降。

（五）试验与验收移交专项要求

1. 工程完工后，必须由具备南方电网认可资质的试验单位，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 10kV 电缆试验、箱变试验，出具完整试验报告，试验不合格项目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2. 验收实行施工单位自检—供电部门复检，验收内容涵盖工艺质量、设备参数、试验报告、安全措施、资料完整性。

3.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中标人将迁改后的电力设施完整移交至产权用户，移交资料包含竣工图纸、试验报告、设备说明书、合格证、报备批复文件等，全套资料一式四份，符合南网档案管理规范。

4. 未通过供电部门验收、未完成移交的工程，视为未完工，不予办理结算，逾期移交按工期违约处理。

（六）电网安全

1. 施工期间全程接受广东电网属地部门安全监督，违规作业被供电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电网运行事故或停电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通用要求

1.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作业规程。

2.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警示标识，做好扬尘、噪音管控，避开交通高峰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及交通影响。

3. 制定停电施工方案，尽量缩短停电时间，提前告知相关用户，做好应急供电预案。

4. 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并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要求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涉及残值的价格为不可竞争内容，投标人不可调整单价。

2. 本项目不扣减残值造价为 6,079,068.88 元，其中残值金额（含税）2,933,187.99(元)，上限价为¥2,659,555.38 元（不扣减残值造价下浮 8%-残值金额(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税前）为¥105,113.92 元，报价超过上限价的或安全生产措施费（税前）小于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税前）的，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及现场情况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竞争能力自行确定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了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工程的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临时水电接驳、场地租用、保险费、税、停水、停电、地下不明物体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等考虑在报价中。除了因不可预见、招标人原因、设计修改、材料或人工单价调整按财政局文件执行等特别说明的原因或其他招标人特别同意等因素可以调整价格外，报价不予调整。

5. 中标人负责沿途地下管线的探查、构筑物的勘察及保护，并与相关管线单位沟通协调，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顶管施工时，对地下管线及地下构筑物造成的破坏，由中标人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 本项目由中标人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及一切税费。

八、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的支付：

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

2) 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金额在工程进度付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时扣完。

(2) 进度款的支付：

1) 中标人在开工前必须完善施工相关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2) 除特殊情况外，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工程竣工(交工、完工)结算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3) 余下 3% 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发生质量问题，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

(二)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工程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本项目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中山市政府相关部门现行规定经中山市财政局审核后结算。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中标人不得拒绝承担。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预算金额）*100%，其中中标价格及预算金额均指不扣减残值的工程费用。

(三) 残值费用

1) 拆除原有高压电缆的残值回收，预算阶段暂按施工图计算回收电缆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2) 残值单价按本项目竣工验收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发布的“广东废铜 1#光亮铜线”平均回收价计算，电缆铜密度按 8.9t/m³ 计算。

3)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做好残值工程量的三方现场签证工作。中标人回收的残值费用将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三方现场签证，导致残值工程量无法核实的，招标人有权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不计损耗折减）或按招标人自行核定的较大值，计算残值回收价款并予以扣除。

九、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国家施工标准，如果中标人被发现违反或没有按照国家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和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2.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3. 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工程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及电力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恢复通电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损坏部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

2.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在 12 小时内未按要求返修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3. 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中标人对同一质量问题两次返修仍未解决，招标人可自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因施工质量原因返修不合格，招标人自行维修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不免除中标人的保修责任。

5. 中标人未按期完成收尾、消缺工作，或未履行保修责任，招标人代为支付的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超出部分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十一、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中山市供电局的要求，对工程全部施工资料、试验资料、手续资料、验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组卷、装订，归档范围、案卷质量、电子化格式须满足招标人档案归档双重要求，做到资料齐全、填写规范、签字盖章完整，顺利通过档案验收。

十二、承诺与违约一览表

1. 招标人有权在向中标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款等。

2. 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因资金审批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任一方违约责任，投标人应充分清楚知悉其中风险，招标人无需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或款项结算导致工程费存在争议等原因，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现行及后续印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指引及管理要求。

4.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我市诚信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更新诚信平台企业信息工作，如因不及时更新诚信平台企业信息所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应全部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员如需变更的，中标人应当提供拟变更人选的履历（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水平）报招标人审批，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变更其他人员的，每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

注：上述人员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或死亡（提供死亡证明）或因被公安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提供公安机关相关证明）或分娩期间（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或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原因的离职证明）的经招标人同意变更的，无须支付违约金。

6. 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并报至本工程的监理人和招标人审批。若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完成总进度计划中的关键施工节点的，每延期 1 天，招标人计扣中标人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天；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未按照总进度计划中的工程竣工时间竣工并通电的，从超出之日起，每延期 1 天，招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0.3%计扣中标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最终实际工期未超过总工期的，则已计扣的工期逾期违约金将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全额无息退还。

注：①本项目工期原则上不做调整，请各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场地条件、工期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投标。

②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延期时间可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生效。

7. 中标人的施工需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招标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若逾期未整改的，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处以中标人 0.05-1 万元/处（次）违约金。

8. 项目出现讨薪事件，中标人应立即组织解决。欠薪投诉至招标人或者当地人社部门，视影响程度招标人可处以 0.1-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中标人须开立专用银行账户，接受招标人对资金的监管。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招标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招标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中标人承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等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招标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否则，将暂停工程款支付（工人工资除外），直至中标人改正为止。

10. 中标人须每月向招标人提交专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该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须加盖银行公章和中标人公章。

11. 中标人必须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中标人中标后须遵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更新使用〈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的通知》（中建通〔2019〕25号）、《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保证工程进度价款须包含该阶段 100% 工人工资，工程完工后的进度款须包含 100% 的工人工资。中标人每月末需提供上一个月工人名单（含联系方式等信息）、工人工资支付签收记录、转账记录等至招标人。

12. 中标人须遵守《中山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地进一步推广使用装配式围挡的通知》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实施的，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负责沿途地下管线的探查、构筑物的勘察及保护，并与相关管线单位沟通协调，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顶管施工时，对地下管线及地下构筑物造成的破坏，由中标人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4. 本工程所用的管材都须符合国标标准。

15. 中标人应熟悉当地供电局办理停电的流程，并协调办理停电的相关工作。迁改工作时间须与供电局主线路停电割接时间协调一致。

16.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协助将迁改完成的线路顺利移交给产权单位。

17.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标人负责的迁改工程无安全、质量、廉洁方面不良记录，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工作。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2.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 或 银行保函 或 保证保险 或 担保保函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4. 在项目完工并通电后，招标人 30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活动。
- (2)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定义

- (1) “招标人”是指：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 (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
- (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7)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8) “日期”：指公历日。
- (9)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 (10) “合同”：指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2)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工程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 (3) “工程”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本次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按“工程招标”下浮5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报价为取费基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号：656173931432

注明招标编号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或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站上发布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网站发布信息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4) 凡在网站发布的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被视为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了有效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综合交易系统的要求编制，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无法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份数：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综合交易系统”递交下列文件：电子标书 1 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综合交易系统上传。

(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 PDF 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手签或电子签名）或盖私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

(4)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由牵头单位完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或牵头单位名称均可，盖章只需盖牵头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编排详细目录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

(6)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招标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

(2)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服务方案是可选择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为完成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4、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服务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选择通过普通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交易系统获取缴纳保证金通知书, 并必须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对应的缴纳保证金收款账号。

(3) 投标人选择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具体办理方法请参照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 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 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4)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牵头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退还。

(7) 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 招标人发出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有关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候选人弃标亦视为撤销行为)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c)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7、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的规定。

(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综合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d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综合交易系统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成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综合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完成，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单位可在综合交易系统中“需上传的投标文件类型”→“文件类型”中选择任意一个文件类型，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 投标文件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5) 投标文件的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名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 在招标文件中需盖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8) 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 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 完成。

(2) 未按本章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要把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上传。如修改或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进行确认投标操作。

3、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按招标公告的规定，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综合交易系统”→“开标管理”→“进入开标大厅”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3、招标代理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双方解密。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唱标。

5、开标结束。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

六、评标方法

1、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异议和投诉

1、异议

1.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

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综合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

1.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1.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5 异议人进行异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异议人是参与所异议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2) 在异议有效期内提起异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1.6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同时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资料：

(1) 书面异议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异议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异议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异议的日期。

1.8 异议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异议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并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文件转发给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1.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异议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0-88167769

邮箱：zscdzbd1@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3号竹苑广场五楼

邮编：528400

1.10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1)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2、投诉

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级监督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 (2) 被投诉人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异议的；
-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招标人上级部门投诉处理的；
-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上级监督单位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合同的订立

1、中标通知书

1.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同的订立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壹份备案。

2.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招标人视为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或推荐符合招标要求且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合同履行

3.1 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或终止合同。如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

整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变更或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由合同各方通过协商方式处理。

3.2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其他

中标人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适用法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2、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1.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综合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综合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纠正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三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改单价；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修正后的总价超出上限价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计算出价格得分。将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3. 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4. 分值分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得分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分值	40 分	50分	10分

备注：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四、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或出现违约情况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将在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1. 如果开标当天，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法定3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六、评标结果公示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三日。

七、中标结果公告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 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正常打开。	
2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注：“不通过”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项目负责人	12分	<p>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及能体现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对应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或所提供资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能证明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时间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合同签订前将上述人员的证明文件提交中标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2	项目团队	8分	<p>1.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电力设施安装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4分。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或所提供资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2. 拟投入的资料员1名：具有资料员上岗证书（包括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等）得1分。</p> <p>3. 材料员(取样员)1名：持有有效材料员(取样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p> <p>4. 电工1名：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别：高压电工作业）的，得1分；</p> <p>5. 其他人员1名：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别：高处作业）的，得1分。</p> <p>注：(1)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购买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能证明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时间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合同签订前将上述人员的证明文件提交招标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3	业绩情况	2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或所提供资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合计		40分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中包含贴合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流程图，分区域细化的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及阶段安排，电缆拆除/敷设、电缆槽井施工等关键工序专项，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清单及进场计划，且计划与项目工期要求匹配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强，围绕采购需求目标展开，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有缺漏（缺少上述内容任意一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缺少上述关键内容，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2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方案中包含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针对本项目的电缆等主要材料提出了具体的进场验收、抽样送检标准和流程，提供了关键质量控制点，并为每个控制点提出了具体、有效的控制方法和检验频率，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流程和记录表格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强，围绕采购需求目标展开，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有缺漏（缺少上述内容任意一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缺少上述关键内容，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方案中包含符合标准的围蔽设计图（迁改位置分散特点），安全管理措施，扬尘控制措施）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强，围绕采购需求目标展开，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有缺漏（缺少上述内容任意一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缺少上述关键内容，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4	施工进度计划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施工进度方案（方案中包含完整的施工进度总目标及分点位分阶段进度目标，工期保障措施，风险识别，计划监控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强，围绕采购需求目标展开，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有缺漏（缺少上述内容任意一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缺少上述关键内容，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应急处理方案（方案中包含针对每一种突发情况均提供了清晰的应急处置流程图，明确了应急组织架构及各岗位职责，并承诺在项目现场常驻一个应急小组，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明确，列明了应急物资和设备清单（如电力施工警示牌、围蔽设施、救援工具、电力抢修器材等）及其存放位置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围绕采购需求目标展开，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完整（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方案有缺漏（缺少上述内容任意一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缺少上述关键内容，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合计	50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名称: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概况:本项目为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因市政道路施工占用原有电力设施布设区域,需对道路红线范围内 10kV 电力设施实施迁改,保障电力设施运行安全、用户持续稳定供电,同时满足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及后续通车的整体要求。本次迁改主要涉及 10kV 陈冠铭专用配电站、普特阳光板电房、东朋化工电房、长江路 5 号路灯专用箱变、白沙湾考场专用箱变、华海 1 号专用箱变用户、黄丽贤专用配电站、东高建材专用台变、水体整治 3 号专用箱变、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天珺花园项目二标段、农商银行大厦等用户的电力设施迁改。

二、工程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工程内容

1. 主要工程内容:涵盖电力设备的拆除、迁移、重新安装、调试及验收;电缆线路迁改:原有 10kV 用户电缆线路拆除、新电缆采购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电缆试验、线路搭接;设备安装:对涉及的箱变等进行迁移,新建基础和箱变安装调试,确保接地电阻合格;附属工程:埋管、顶管、电缆井新建及修缮、路面破除与恢复(含路面恢复,恢复标准不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场地清理;负责与供电部门以及用户沟通协调、按供电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验收等手续(包含停电计划申请、相关工作票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验收、移交备案等全部手续)。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 工作内容包括: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安健环制作及安装、拆除、资产移交(含项目竣工资料、竣工图等移交)消缺、结算、履行迁改协议相关规定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货物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送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工程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乙方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引起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应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应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由供电部门组织甲方、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6) 若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于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三、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及一切费用。

四、工期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电。

五、技术标准与规范

必须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及规程，同时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配网工程专项管理规定、技术导则及施工验收细则，所有施工流程、工艺标准、材料选型、设备准入、试验验收、档案移交均需满足电网准入及安全运行要求，严禁降低标准施工，老旧作废规范标准不得采用。

六、施工要求

1. 施工前期电网报备与对接专项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开工前 7 个工作日，持完整施工方案、资质文件、人员证件等报监理单位审批，严禁擅自开工、擅自停电、擅自拆除电力设施。

(2)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现场勘察复核工作，确认迁改范围、线路走向、设备参数、停电范围及停电时长，严禁超范围施工或误拆带电设施。因乙方未复核确认即擅自施工而引发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施工方案需单独编制电网专项施工章节，明确停电计划时间、安全措施、试验方案、送电流程、应急处置预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特种作业人员（高压电工、电缆头制作人员、试验人员）必须持南方电网认可的有效证件上岗，杜绝无证上岗。

2. 停电与带电作业专项管控要求

(1) 严格执行南方电网“两票三制”管理制度，停电作业必须按照供电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工作票，严禁无票作业、违规约时停送电；停电操作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接地—悬挂标示牌—装设围栏”流程，全程必须专人监护。

(2) 10kV 停电作业安全距离不小于 1 米，临近带电设备必须设置硬质绝缘隔离措施，严禁跨越安全距离作业；雷雨、大风（5 级及以上）、大雾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户外电力作业，已开挖基坑做好防护。

(3) 停电计划应提前 48 小时告知相关用电用户，明确停电计划起止时间，尽量压缩停电时长。

(4) 严禁带电拆除、搭接电缆及设备，确需短时带电操作的，必须经广东电网属地部门专项审批，由具备资质的带电作业班组实施，配套完善绝缘防护及监护措施。

3. 电网准入设备与材料专项要求

(1) 所有电力设备、电缆等材料须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要求，严禁使用非标、淘汰、不合格产品。

(2) 10kV 电缆必须采用铜芯、阻燃、国标电缆，截面规格满足供电负荷及电网规划要求，电缆外护套、绝缘层厚度符合南网标准，进场前需报监理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电缆终端头、中间接头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由持证专业人员制作，制作完成后须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搭接送电。

4. 施工工艺专项标准

(1) 电缆敷设：电缆井、防水、排水符合南网配网典型设计，标识牌，走向标识清晰准确，井盖采用电网专用防盗井盖。电缆敷设须符合埋深、弯曲半径、与其他管线间距要求，电缆槽、电缆井施工牢固，防水、排水性能达标。

(2) 设备安装：基础需具备完善排水措施；接地网焊接牢固、防腐到位，接地标识清晰。箱变设备新址基础施工符合设计及电网要求，基础牢固、排水通畅，设备安装水平、稳固，接线规范。

(3) 旧电缆拆除前须做好线路核对、停电验电、接地等安全措施，严禁带电作业。

(4) 路面破除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避免过度破坏周边结构，土方开挖做好边坡防护，防止坍塌；路面恢复严格按照市政道路标准施工，混凝土、沥青材质及厚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平整度、压实度达标，无裂缝、沉降。

5. 试验与验收移交专项要求

(1) 工程完工后，必须由具备南方电网认可资质的试验单位，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 10kV 电缆试验、箱变试验，出具完整试验报告，试验不合格项目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2) 验收实行施工单位自检—供电部门复检，验收内容涵盖工艺质量、设备参数、试验报告、安全措施、资料完整性。

(3)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中标人将迁改后的电力设施完整移交至产权用户，移交资料包含竣工图纸、试验报告、设备说明书、合格证、报备批复文件等，全套资料一式四份，符合南网档案管理规范。

(4) 未通过供电部门验收、未完成移交的工程，视为未完工，不予办理结算，逾期移交按工期违约处理。

6. 电网安全

施工期间全程接受广东电网属地部门安全监督，违规作业被供电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电网运行事故或停电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7. 安全文明施工通用要求

(1)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作业规程。

(2)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警示标识，做好扬尘、噪音管控，避开交通高峰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及交通影响。

(3) 制定停电施工方案，尽量缩短停电时间，提前告知相关用户，做好应急供电预案。

(4) 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7. 施工专项条款

需全程接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各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电网专项施工要求，未满足的工程，不予验收移交，相关责任及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暂定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

(二)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的支付：

(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

(2) 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金额在工程进度付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

价的 50%时扣完。

2. 进度款的支付:

(1)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完善施工相关手续,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2) 除特殊情况外, 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 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暂定总价的 80%。工程竣工(交工、完工)结算后, 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3) 余下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如无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

3.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修改、变更, 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 按照本项目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 依据工程变更签证, 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按中山市政府相关部门现行规定经中山市财政局审核后结算。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中标人不得拒绝承担。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 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预算金额)*100%, 其中中标价格及预算金额均指不扣减残值的工程费用。

4. 残值费用

1) 拆除原有高压电缆的残值回收, 预算阶段暂按施工图计算回收电缆工程量, 结算时按实调整。

2) 残值单价按本项目竣工验收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发布的“广东废铜 1#光亮铜线”平均回收价计算, 电缆铜密度按 8.9t/m³ 计算。

3) 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做好残值工程量的三方现场签证工作。乙方回收的残值费用将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三方现场签证, 导致残值工程量无法核实的, 甲方有权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不计损耗折减)或按甲方自行核定的较大值, 计算残值回收价款并予以扣除。

注: 1. 该项目立项主体是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须按市财政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乙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在每次收取服务费时需开具等额发票。

开票名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纳税识别号: 12442000598938502L

2.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支付部门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上述时间内提交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

的理由。乙方原因或遭遇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支付，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施工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等验收标准，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乙方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甲方应提供协助。

（二）验收

1. 乙方必须完全满足国家施工标准，如果乙方被发现违反或没有按照国家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和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2.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3. 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及电力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恢复通电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损坏部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

（2）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12小时内未按要求返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对同一质量问题两次返修仍未解决，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因施工质量原因返修不合格，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从质保金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5）乙方未按期完成收尾、消缺工作，或未履行保修责任，甲方代为支付的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乙方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中山市供电局的要求，对工程全部施工资料、试验资料、手续资料、验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组卷、装订，归档范围、案卷质量、电子化格式须满足甲方档案归档双重要求，做到资料齐全、填写规范、签字盖章完整，顺利通过档案验收。

十一、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其他管线、道路交叉施工的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各项验收工作。
2.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接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4.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二）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现场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变更现场代表及任一技术人员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响应文件的人员资质】。
2. 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或单位）的关系，须按工程情况与其他单位进行密切协调与配合。
5. 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6. 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如因乙方人员逾期未清理或未撤离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 0.5% 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7. 乙方的资质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因乙方隐瞒或提供虚假文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应全部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员如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供拟变更人选的履历（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水平）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变更其他人员的，每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

注：上述人员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或死亡（提供死亡证明）或因被公安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提供公安机关相关证明）或分娩期间（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或

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原因的离职证明）的经甲方同意变更的，无须支付违约金。

（二）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编制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并报至本工程的监理人和甲方审批。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总进度计划中的关键施工节点的，每延期1天，甲方计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0.1万元/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按照总进度计划中的工程竣工时间竣工并通电的，从超出之日起，每延期1天，甲方按合同金额的0.3%计扣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最终实际工期未超过总工期的，则已计扣的工期逾期违约金将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全额无息退还。

注：如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延期时间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三）乙方的施工完成内容需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若逾期未整改的，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处以乙方0.05-1万元/处（次）违约金。

（四）项目出现讨薪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解决。欠薪投诉至甲方或者当地人社部门，视影响程度甲方可处以0.1-0.5万元/次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每延期1天，甲方计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0.1】万元/天；超过【30】天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充完毕的，甲方有权按照已有的竣工资料提交中山市财政局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最终结算价以中山市财政局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竣工并通电且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另一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二）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五、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共:5 件）

附件 1：图纸（另册）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山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编号：ZSCD202603CS026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初步审查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正常打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页
2	项目团队		见投标文件（ ）页
3	业绩情况		见投标文件（ ）页
4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见投标文件（ ）页
5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见投标文件（ ）页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 ）页
7	施工进度计划		见投标文件（ ）页
8	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对应条款, 如实填写 响应内容)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响应，本表只需列明未能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内容，若本表无相应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内容。

2.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投标人可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及投标响应，对本表进行适当的扩充、优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2.1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ZSCD202603CS026

项目名称：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

报价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税前） 为¥ 元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上限价或安全生产措施费（税前）小于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税前）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报价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致：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的项目名称：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10kV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项目编号：ZSCD202603CS026)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200%在招标人付给我方的中标款中扣缴。
9. 我方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项目编号：ZSCD202603CS026）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电话：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3. 投标人可继续补充权限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项目编号：ZSCD202603CS026）招标活动。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参与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项目编号：ZSCD202603CS026)的招标活动，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1.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我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参股、管理关系；
3. 我司在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司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我司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二）我司承诺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文件如下：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完成了登记建档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四、商务技术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拟任项目团队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注册证书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从业年限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3.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委托人及联系人、电话
1					
2					
3					
...					

注：根据《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商务技术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2.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4. 施工进度计划
5. 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 10kV 用户电力线迁改工程（招标编号：ZSCD202603CS026）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转账、电汇形式向贵方（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656173931432）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200%在招标人付给我方的中标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